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參與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的公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參與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後的控股股東參與轉融通證券出借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于2022年11月24日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24日，世宝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789.00万股A股股票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证券出借前，世宝控股持有公司30,460.3298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

世宝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A股股票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1），关于证券出借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信息如下：

证券出借前，世宝控股持有公司30,460.3298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

更正后的证券出借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信息如下：

证券出借前，世宝控股持有公司31,112.3298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

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的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于2022年11月24日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24日，世宝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789.00万股A股股票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证券出借前，世宝控股持有公司31,112.3298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

世宝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A股股票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